

绿色金融——提升银行环境信息和转型金融披露的有效行动

湛瑾

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上海 201701

摘要：全球气候变暖导致极端事件频发，对人类生态系统产生极大危险，并且对经济体系造成重大冲击，加大财政收支压力财政风险和金融风险交叉感染，银行业系统风险增加。随着全球气候影响加剧和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推进，ESG 信息披露以及环境和气候信息披露已成为银行业、投资者、监管机构和公众关注的焦点，对于提高银行透明度和责任感、促进银行风险管理和合规性、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决策、推动可持续金融发展和绿色经济转型至关重要。ESG 理念全球盛行，能够为银行业提供一套整合环境信息的科学框架本文立足我国实际，基于银行监管视角，探索在 ESG 框架下研究构建一套既与国际接轨又有中国特色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标准，为推动我国绿色金融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本文将从法律框架、信息披露标准和信息反馈机制等方面，结合气候风险，提出银行业信息披露和转型金融披露的有效建议。

关键词：绿色金融；气候风险转型金融；ESG 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转型性金融

1.问题的提出

在全球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绿色金融作为推动经济向低碳、可持续方向转型的重要工具，日益受到各国政府、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的重视。绿色金融不仅为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提供了资金支持，还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这一过程中，银行作为金融体系的核心，其在环境信息和转型金融披露方面的表现尤为关键。

环境信息披露是金融机构识别、评估、管理环境和气候风险的重要环节，也是外部审视其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水平的主要途径。良好的环境信息披露有助于银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推动更多资金和资源配置到绿色低碳领域，并向公众展示其服务社会经济低碳转型的社会责任。此外，环境信息披露还能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性，提高市场透明度，防范“漂绿”风险，对银行的自身运营及投融资活动形成有效制约。

与此同时，转型金融作为支持高碳行业向低碳转型的重要金融工具，其信息披露同样至关重要。转型金融信息披露不仅能够帮助市场和投资者更好地评估金融机构在支持低碳转型方面的努力和成效，还能加速转型金融业务的发展。然而，当前银行在环境信息和转型金融披露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如披露标准不统一、信息不透明、数据获取困难等。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提升银行环境信息和转型金融披露的有效性，需要从政策引导、技术应用、市场机制等多方面采取行动。

首先，政策制定者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信息披露的法律依据和法律责任，确保银行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有法可依。同时，监管机构应加大对银行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确保银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其次，技术的应用是提升信息披露效率和质量的关键。金融科技通过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提高了绿色金融的效

率和透明度，推动了环境友好型项目的融资。例如，利用大数据和 AI 技术进行绿色资产、棕色资产的识别与分类，以及企业和项目的 ESG 评价与业务全流程纳入，实现非财务信息的信用风险应用及管理。

此外，市场机制的完善也是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的重要途径。通过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标准体系，优化完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标准，健全绿色保险标准，强化统计监测，可以提高信息的可比性和透明度，增强市场的信心和信任。

综上所述，提升银行环境信息和转型金融披露的有效性，不仅有助于银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也为实现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持。本文将从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探讨提升银行环境信息和转型金融披露的有效行动，旨在为银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和指导^[1]。

2. 气候变暖传导金融风险的主要表现

气候变暖带来的气候风险，我们可以将气候风险给经济带来的传导影响分为两种类型即物理风险和转型性风险。物理风险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物理风险是由气候变化导致的自然灾害如洪涝、旱灾、海平面上升等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极端天气对区域金融风险的影响存在着规模、区位、禀赋和政策异质性^[2]。例如，极端气候导致的财产损失直接影响企业和居民收入，降低资产价值，改变银行业组合贷，并可能导致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下滑。

转型风险是源于新技术应用、消费者偏好变化或各种限制碳排放的监管政策等导致的间接经济损失。例如，政策变动如各国为实现联合国设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履行《巴黎协定》承诺，纷纷制定相关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并限制化石燃料消耗，引发系统性变革，以及银行业进行监管时产生的成本。对金融市场稳定性的影响表现为

气候变化风险加剧经济社会不确定性，对金融市场稳定性构成威胁。极端气候导致的财产损失和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的下降，若无充足保险保障，灾害损失将加重主体资产负债负担，降低偿债能力并增加违约概率。

气候风险加剧实物与金融资产价格波动，企业运营环境恶化、成本上升及生产受阻会引发股价波动。此外，气候不确定性催生利率风险，气候事件可能引发国际资本外流和外汇市场动荡。根据研究，某些极端天气事件与金融系统性风险之间存在显著关联，突显了采取适当政策以增强金融系统抵御极端天气事件的能力的重要性。例如，商业银行气候风险越高，其系统性风险贡献度便越大，银行业系统性风险上升。这些风险在社会经济和金融体系内相互交织，形成错综复杂的连锁反应和整体效应，对金融系统的稳定性构成严重威胁^[2]。

3. ESG 治理框架和银行业信息环境披露制度的相关性

2004 年是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首次提出的，环境（environmental）和社会（social）、治理（governance）的缩写，是评估企业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的表现框架。中国处在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ESG 为我国绿色金融提供了新的研究方向^[3]。ESG 管理良好的企业能够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吸引投资者，降低资本成本，提升市场估值。ESG 不仅体现责任，也是企业长期价值创造的重要途径。在应对气候变暖风险方面，ESG 框架强调企业减少对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寻求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这对于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来说尤为重要，因为它们可以通过 ESG 投资策略，如筛选策略、整合策略、可持续主题投资等，实现社会和环境影响环境披露制度是银行业披露的核心之中，以此风险环境管理需要考虑气候变化和资源等风险，

并且通过多个渠道收集相关数据，建立科学的模型对相关的风险进行评估^[4]。

银行业信息环境披露制度在全球和中国发展迅速在全球范围内，多个组织相继推动了 ESG 信息披露标准的制定和应用。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PRI)以及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指南等，均为 ESG 信息披露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框架。这些框架不仅为企业提供了披露气候、环境等可持续信息的指导，也为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评估企业的 ESG 表现提供了依据。随着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成立，并于 2023 年 6 月发布首批两份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正式生效文件《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IFRSS1)——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FSS2)气候相关型，全球一致 2 年 1 月 1 日式效可比且可靠的披露准则正式形成，并中国在环境与可持续信息披露方面的政策发展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从早期的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到社会责任的鼓励性指引，再到当前的强制性披露框架，一套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环境信息披露体系逐步建立。2003 年，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首次要求污染企业公开环境信息，随后深交所、上交所先后发布相关指引，鼓励上市公司制定整体环境保护政策并披露环境相关信息。2020 年 12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提出到 2025 年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基本形成。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和生态环境部相继发布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环境信息的强制性披露要求。2024 年 4 月，三大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同年 5 月，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标志着统一的中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拉开序幕。

4. 国内外在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方面的当前法律研究状况

国内方面，中国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的法律研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中国已经建立了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专项统计制度，并发布了《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政策文件，以规范和指导绿色金融产品的发行和信息披露。然而，国内绿色金融信息披露仍面临一些挑战，包括缺乏统一的绿色金融法律框架、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不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有待加强等问题。中国正在积极推动绿色金融立法，以确立绿色金融的法律地位，并强化环境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国际方面，欧盟和英国等经济体在绿色金融立法和信息披露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欧盟通过《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法案》等法律文件，为绿色金融产品提供了明确的分类标准，并要求金融机构进行详细的环境信息披露。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也发布了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的指引，阐明了现有法律框架如何适用于绿色投资产品。这些措施旨在提高绿色金融活动的透明度，防止“洗绿”行为，并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绿色金融产品信息。

国内外都在积极运用现有的法律体系对未按要求进行绿色信息披露等违规行为实施规制及处罚。例如，大多数国家运用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体系对违规行为进行规制。欧盟更是在现有法律的基础上，通过新的绿色债券立法明确违反绿色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责任，力求进一步推进绿色债券的规范化发展。

5. 提升银行信息披露和转型金融披露的有效法律建议

银行信息披露和转型金融披露是金融机构与市场、投资者、监管机构等利益相关者沟通的重要桥梁。有效的信息披露能够增强市场透明度，提高银行的信誉度，促进银行的稳健经营。然而，当前银行信息披露仍存在诸多问题，如信息不全面、不及时、不准确等。本文将从法律框架、信息披露标准、**信息传递流程、客户沟通渠道、合作伙伴协作**和信息反馈机制等方面，提出提升银行信息披露和转型金融披露有效性的建议^[5]。

5.1 完善法律框架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目前，我国银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存在一些模糊地带。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信息披露的法律依据和法律责任，确保银行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有法可依。例如，可以借鉴国际经验，制定更为详细的银行信息披露指引，明确披露内容、形式、频率等要求。

加强监管力度：监管机构应加大对银行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确保银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可以通过定期检查、抽查等方式，对银行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银行进行处罚。此外，还可以提高信息披露在监管评级中的权重，促使银行更加重视信息披露工作。

5.2 明确信息披露标准

统一披露标准：目前，不同银行在信息披露标准上存在差异，导致信息的可比性较差。应制定统一的银行信息披露标准，涵盖财务信息、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等各个方面。同时，还应根据不同类型银行的特点，制定差异化的披露标准。

细化披露要求：在披露标准中，应细化各项信息的披露要求，明确披露的具体内容、格式、频率等。例如，在风险管理信息

披露方面，可以要求银行披露详细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信息。此外，还应加强对非财务信息的披露要求，如银行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环境影响等。

5.3 优化信息传递流程

建立高效的信息传递机制：银行应建立高效的信息传递机制，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到各个利益相关者手中。可以通过建立内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同时，还应明确信息传递的流程和责任人，确保信息传递的顺畅。

加强信息披露的时效性：银行应加强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及时向市场和投资者披露重要信息。例如，在发生重大事件或政策变化时，应第一时间披露相关信息。此外，还可以通过定期发布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向市场和投资者提供最新的银行运营情况。

5.4 拓展客户沟通渠道

多元化沟通渠道：银行应拓展与客户的沟通渠道，提高信息传递的便捷性和有效性。除了传统的电话、邮件等方式外，还可以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手机银行等新兴渠道，及时向客户传递银行的最新产品信息、优惠政策等。例如，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社交媒体平台，发布银行的最新动态和金融知识。

提升信息的可读性：在向客户传递信息时，应注重信息的可读性，避免使用过于专业和复杂的金融术语。可以通过图表、动画、视频等形式，将复杂的信息以简单易懂的方式呈现给客户。此外，还可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信息推送服务。

5.5 加强合作伙伴协作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银行应与合作伙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的协同共享。例如，与保险公司合作，共享客户的风险评

估信息，提高保险产品的针对性。此外，还可以与科技公司合作，共同开发绿色金融产品、系统、工具等。

加强行业协作：银行应加强与行业协会、评级机构等的合作，共同推动银行信息披露标准的制定和完善。例如，银行业协会可以组织银行开展信息披露的培训和交流活动，分享最佳实践和经验。

5.6 完善信息反馈机制

建立信息反馈渠道：银行应建立畅通的信息反馈渠道，及时了解市场和投资者对银行信息披露的反馈和建议。可以通过设立信息披露反馈邮箱、电话热线等方式，收集市场和投资者的意见。

加强信息反馈的处理与应用：银行应加强对信息反馈的处理与应用，及时调整和改进信息披露工作。例如，根据市场和投资者的反馈，优化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

结论

提升银行信息披露和转型金融披露的有效性，需要银行从多方面入手，完善法律框架、明确披露标准、优化信息传递流程、拓展客户沟通渠道、加强合作伙伴协作和完善信息反馈机制。通过这些措施，银行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和投资者的信息需求，提高自身的透明度和信誉度，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汪义达. 从绿色金融视角对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几点思考[J].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24, 49(05): 11-15.
- [2] 张庆君, 赵志尚, 孟新新. 极端天气与区域金融风险：推波助澜还是波澜不惊？[J]. 现代金融研究, 2024, 29(09): 59-69.
- [3] 宋佳, 张金昌, 潘艺. ESG 发展对企业新质生产力影响的研究——来自中国 A 股上市企业的经验证据[J]. 当代经济管理, 2024, 46(06): 1-11.
- [4] 陈丹丹, 史代敏, 祁丹越, 等. 绿色金融统计标准的国际比较与中国实践[J]. 统计研究, 2025, 42(01): 75-87.
- [5] 宣頔, 徐瑞胜. 我国商业银行的风险生成、股东内化与法律修正[J/OL]. 征信, 2025, (05): 79-92[2025-05-27].